

一图
读懂

长治市农业农村局
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“三
资”管理的意见



导 语



为进一步做好农村集体“三资”专项整治工作，结合新发展阶段农村经营管理工作的新要求，深入推进农村集体“三资”规范化管理，积极推动农村资产资源信息化、数字化，保障村集体经济组织高质量、高效率运行，特提出该意见。



意见总体要求



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，提升集体资产运营质量和效率，实现集体“三资”规范化、数字化、公开化管理，强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济活动事前审核制度。



“三资”管理意见的工作重点有哪些？



1

规范资产资源管理

- 做好集体资产定期清查，健全村集体资产登记制度，每年开展集体资金、资产、资源清查盘点。
- 全面落实集体资产资源交易规定，加快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，建立对外发布流转交易信息平台。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分层交易机制，制定交易管理办法，健全市场交易规则。
- 严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管理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只能开设一个基本存款账户，严禁“多头开户”、公款私存。
- 健全债权债务管理制度，建立债务控制和化解长效机制，审慎开展村集体资金对外投资。



“三资”管理意见的工作重点有哪些？



2

规范村级开支

- 严格按照规定落实村干部报酬；
- 严禁违反规定巧立名目发放各类补贴、津贴、奖金；
- 严格执行村级行政性公务“零招待”；
- 严格执行村级组织报刊订阅限额制度；
- 严禁在专项资金中列支村干部工资；
- 从严管理村级务工，制定村级务工管理办法，细化村级务工范围，建立用工登记、结算、公示制度；
- 从严控制经营性资产收益分配，净收益提取公积公益金后按股分红，禁止举债分红；
- 完善村集体物资（服务）采购管理办法，明确采购方式，审批程序；
- 一定限额以上的采购应通过一定程序公开采购，严禁拆分或其他方式规避公开采购；



3

规范财务审批制度

- 规范村集体财务管理，财务支出执行村党组织书记、村民委员会主任、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理事长和村委监督委员会、监事会联审联签。
- 健全印章管理，财务专用章一般由乡镇（街道）会计服务中心管理。
- 健全票据管理，使用财政票据、税务发票、符合财税制度规定的其他票据和自制凭证。



“三资”管理意见的工作重点有哪些？



4

规范民主监督方面

- ✓ 村集体民主决策程序要参照执行“四议两公开”制度。
- ✓ 审计监督严格执行《山西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暂行条例》。
- ✓ 村集体财务收支情况按月、按季逐笔公开，重大财务事项及时公开。



组织保障有哪些？



1 加强组织领导

村党组织书记、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是规范三资管理第一责任人

2 加快改革赋能

健全“三资”监测平台，稳步实施村集体与村委会、社区居民委员会“政经分离”

3 加强队伍建设

落实农经队伍专人专岗，优化村集体会计人员队伍